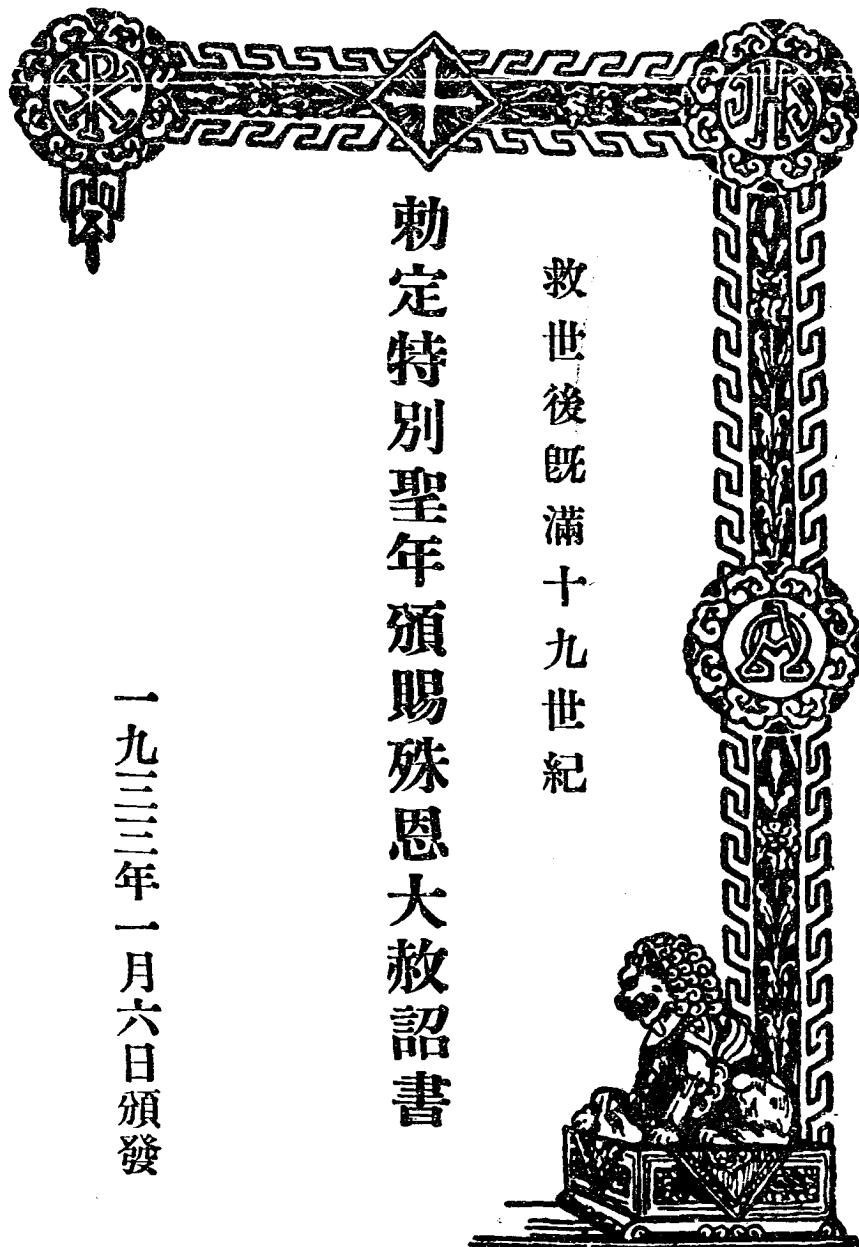


救世後既滿十九世紀

勅定特別聖年頒賜殊恩大赦詔書

一九三三年一月六日頒發



救世後既滿十九世紀

勅定特別聖年頒賜殊恩大赦詔書

公 教 教 育 聯 合 會 告 白

北 平 關 東 店 甲 一 號

救世後既滿十九世紀敕定特別聖年頒賜殊恩本

赦詔書

主僕之僕比約教宗祝普世信友凡讀本詔書者安奉並賜以宗徒遐福。

前於耶穌聖誕瞻禮向樞機院及各祝賀人員並向普聖教會所聲述者茲吾等亟欲從速實行敕定救世後既滿十九世紀之特別聖年並施放殊恩大赦。

蓋救世大功成於何年根據歷史雖尙未能完全確定然其實現即其全部奧蹟之過程其偉大重要實有不容緘默者然則

藉此慶典，人心感動，庶幾由其今日追逐之世間暫存事物，而稍轉其思想於天上永久常存事物；由現在驚恐愁慮境遇，而舉心希冀夫永福，唯此永福，乃吾主耶穌流盡聖血，惠賜各種神恩，而召我等享受之者。在此聖年中，信友尤宜勉邇日常生活紛擾，以收斂心神，而於我等救主，對於吾人如何恩愛，救贖我人得脫罪愆，如何熱切，加以靜默追思，如此則能倍增聖愛，對慈愛救主，以愛還愛，有不能或已者。

天主所賜種種鴻恩，我等所享有而引以自豪之真正文明，亦即發源於此，茲爲裨益世人，特申述其梗概：晚餐時建立聖體聖事，分授各宗徒，曰：「爾等須行此大禮，以紀念我，」（路加二

十二章十九節各林多一書十一章二十四節)宗徒卽因此言，領受司鐸神品；耶穌基利斯督，受苦受難，被釘十字架上，爲救贖人類而死；在十字架上，立聖母瑪利亞爲人類慈母；其後則奇妙之復活，以爲人類復活之前導與左券；又授宗徒以赦罪權，且以職權上之首領地位，特授伯多祿及其繼任者；其後吾主升天，施慰之聖神降臨；而宗徒表顯靈蹟，勢如凱旋，而開始宣揚福音。諸可愛神子，尙有何者，更爲神聖？尙有何者，更宜慶祝乎？凡此奧蹟奇恩，吾主耶穌之在世生活，以之而結束，我等之真正生命，由是而產生，實爲全人類，開一萬世萬代之新程序。

凡此吾人皆宜專心迴憶，而在此悔罪聖年中，熱愛敬禮之。

我等尤宜興奮努力，專務祈禱，痛悔已罪。人類惑於諸種謬誤，仇恨紛爭，離心離德，且感受諸種憂患危險；故我等之祈禱，痛悔，不惟注意我等個人之永福，且宜注意普世人類之永福焉。

是故伏祈仁慈天主，惠賜即將開始之聖年中，人心歸於和平，聖教會在各處恢復應有之自由，一切民族互相輯睦，共躋真實之盛昌。

因此聖年之起始及結束，俱迫近復活聖時，故各主教，宜勸導所屬信衆，妥辦告解，以得罪赦；不惟於此時間，恭領聖體，以符聖教規定，且使於全聖年內，特行盡量勤領善領，以養靈魂；大主日內聖瞻禮六，以更熾熱情腸，專務默思吾主苦難。此應爲聖年

大典中極關重要之特殊實效者。

我等行將頒賜之殊恩大赦，既於本年期中，祇在羅瑪可以獲得，諸可愛神子，深望爾等以朝聖旅行之敬禮，踴躍來此聖城。聖城云者，實不啻爲聖信之中心，且爲基利斯督代表居住正位之所焉。於此可以敬禮吾主苦難所遺之重要聖物，信友瞻仰之，不能不發熱愛之情，而有被迫前進修德之感焉。爾等素知史冊所傳，吾主初次祝聖「天神之糧」，將其自身隱於麪酒形下，分賜於滿懷驚奇之宗徒，其所用之聖台，亦於此敬謹保存焉。於此，諸可愛神子，爾衆有公共慈父，以慈愛心情，靜候爾等，深願爲爾衆之事業計劃祈求主佑焉。

此外，於聖年中，對於巴來司第納聖地，朝聖旅行，較之常年，益加踴躍，實爲理之所宜。信友等在彼，得以敬愛之情，而瞻仰敬禮其所紀念一切神聖事蹟實現之場所焉。

凡教存吾主苦難所遺重要聖物各地，聖年期內，我等亦望其舉行特別敬禮。

凡此豐厚神效，爲我等心目中所預見，而爲之虔祈仁慈天主。思念及此，快慰實深。以故經徵得可敬樞機神昆同意，茲特以全能天主，宗徒聖伯多祿保祿，及我等之神權，即以本詔書，敕定公布，自本年四月二日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四月二日止。——按照法典第九百二十三條規定——在此聖城，爲特別殊恩大

赦之期，以榮主救靈，而廣揚聖教，仰即視爲已經敕定公布。

是故本聖年期內，凡男女信友，妥辦告解，並領聖體，無論同日與否，亦無論前後次序，若何，三次熱心晉謁拉德朗聖若望殿，瓦第崗聖伯多祿殿，奧斯第亞路聖保祿殿，及哀司規利大聖瑪利亞殿，而按照我等意旨祈禱者，如先已獲得罪過之赦免，我等因主聖名，慨然賜與其應受罪罰之全部恩赦。於此須注意者，信友於晉謁聖殿後外出，得卽刻再行進殿，以爲第二次第三次晉謁如此規定，惟求全部實行之便利也。

諸可愛神子，羅瑪教宗之普通意旨如何，爾等皆已悉悉，而我等特別關於此舉之意旨，前已剴切曉諭。

此外，我等規定，信友每次妥行規定善工，每次可得此聖年全赦，或爲個人，或爲亡者。

然爲使信友普謁聖殿所誦經文，能深切感動信友心神，而引其迴憶天主救贖奧理，而尤引其迴憶吾主苦難，用特規定下列各端，着即遵守。除按照個人熱心，自願向天主祈禱之外，須在供聖體之祭台前，誦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頌各五次，再按我等意旨，加誦各一次；後須再向耶穌被釘十字聖像，誦信經三次，並誦「基利斯督，我等欽崇爾，讚美爾」云云，或其他此類短經一次；再至聖母前，在彼默思聖母痛苦，誦聖母經七次，並加誦「至聖母兮，求施忠忱」云云，或其他此類短經一次，最後詣「公

費西哦」祭台前，再誦上開信經，熱心明證信德。——爲得全赦，右列應守各端，凡因疾病，以及其他正當原因，無論在羅瑪城內，或在途中，爲勢所阻，或中間遭遇死亡，不能遵照規定次數，晉謁聖殿，或尙未開始者，我等特行變通規定，卽此等人士，苟已妥得罪赦，並領聖體，即可獲得聖年恩赦，與已經實際晉謁上開四殿者無異。

諸可愛神子，爾等無論居住本地，抑來自他方，我等尙竭誠勸導爾衆，藉此良機，以誠敬之情，晉謁「塞掃利亞」聖十字殿中之聖物小堂，並照例祈禱默想，虔登聖階。

本詔書，爲便於衆信友知照，凡其印本，經公證人員簽名，並

蓋用神長印信，即與出示本詔書原本，效力相同，須同樣遵照。
本詔書之一切敕定，公布准許，意旨，任何人不得故違，或擅
自反抗；如敢嘗試，則將干犯全能天主，及聖宗徒伯多祿保祿之
義怒，其各知之。

發於羅瑪聖伯多祿殿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一月六日三王來朝瞻禮
我等卽教宗位十一年

秘書長樞機 巴柴利
監印樞機 福祿味爾
內府樞機 加司巴利
錄事院主任 若瑟味肋白爾

多明我若理奧
錄事

代鈐

檔案四十七卷第一號

利智署名

天主降生後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三王來朝後第二
主日，聖教宗比約十一世即位第十一年，於瓦第崗大殿廣場當
民衆前，敬謹宣讀右列詔書，正式公布。

錄事院主任

若瑟味肋白爾

右列詔書印本核與原本符合

宗座駐華代表參贊

安童儀

定

價

五.

分

26
483442